

從1928年說起——推動收音機牌

殖民地政府在1929年中委任一個由十二人組成的廣播節目委員會（下稱「節目委員會」），協助籌劃政府電台的節目，這個委員會雖是義務性質，但工作一點都不輕鬆簡單，他們要編排節目、訂定節目內容、招聘人手、調度政府給予的有限撥款，還有推廣無線電廣播服務，吸引聽眾，希望更多人申領收音機牌照，支持這項服務。

在節目委員會早期的會議上，主席差不多每次都報告收音機接收牌照的發牌情況，畢竟，牌照申領數字反映這項服務是否受落，而牌照費收入曾關係到廣播電台的存亡。

上世紀二十年代中期，郵政署在無線電的電報業務有大幅進帳，可以支持發展新服務，加上殖民地政府財政經過1925年的動盪及幾年赤字後，在開源節流下，1928年的預算一扭頹勢，承接對上一年的盈餘，可以在給予工務局的撥款中，預留款項以支持廣播服務的各項資本性投資¹。這些開支包括興建發射站、添置器材、租用郵政署辦公室作播音室，還有播音室的設備及裝修費等等。當年，政府在籌劃無線電廣播時，參考馬尼拉、印度等地的電台運作，它們是靠電訊業務及銷售無線電零件的收益支持廣播服務，但香港乃參照英國模式，主要以牌照費收入支撐。當年政府的政策很明確，若不能透過牌照費支持無線電廣播，便會結束此項服務²。為此，節目委員會一眾成員自不自然密切關注收音機牌照的申領情況。

當年的運作制度是這樣的：涉及無線電的發送及接收牌照種類有：船隻電台牌照、廣播接收牌照、無線電器材經銷商牌照及業餘發送電台牌照³。銷售收音機或無線電器材的經銷商，要向郵政署申請牌照，同樣，市民收聽電台廣播也要申請牌照，政府要求經銷商出售收音機時，必須查看購買者的接收牌照。但委員會早注意到，坊間有不少市民，沒有申領牌照而自行設機收聽廣播；為鼓勵市民領牌享用廣播服務，節目委員會可謂出盡百寶，軟硬兼施。委員會曾建議市民申領牌照時，須提供家中孩童的名字及出生日期，仿做海外電台的做法，組成一個電台兒童之友（Radio Fairy

Circle）的組織，類似的構想後來出現在兒童節目Kiddies' Hour中。

郵務司（也即是節目委員會主席）在1929年10月發出公告，提醒經銷商要依法領牌，希望從銷售源頭杜絕非法收聽廣播的問題⁴。隨後，在11月修訂《領取無線電牌照則例》，容許領牌者可按領牌季度，遞減牌費，如領牌時為4月（屬第二季度），可獲減收牌費四分之一，如此類推，不過，申領牌照後不設退款制度，已發出之牌照不可中途要求交回⁵。當年，收音機牌照費為每年五元；1930年倍增至10元⁶。此安排一直維持至1936年政府再次修訂無線電條例，把收音機牌照收費由10元調升至12元，而牌照的有效期限由每年年底屆滿，改為按領牌日起計，一年有效⁷。

事實上，節目委員會成立初期的收音機牌照申請，增長率還是不錯的。在1929年1月，當局發出的牌照僅172個，至10月底，收音機接收牌照已達517個，增長達三倍；1929年上半年每月平均新增申請為32個左右，到10月，單月的新增申請個案已倍增至66個⁸。在節目委員會運作的十年間（即1929至1938年）的收音機牌照數目基本上是穩步上升，但是否足以應付廣播電台各項發展則是另話了！

| 年份 | 簽發牌照數目 | 年份 | 簽發牌照數目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1929 | 724 | 1934 | 4,201 |
| 1930 | 1,596 | 1935 | 5,104 |
| 1931 | 1,788 | 1936 | 6,868 |
| 1932 | 2,466 | 1937 | 8,539 |
| 1933 | 3,278 | 1938 | 10,567 |

資料來源：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s for the Year 1929—1938

為提高市民對無線電廣播的興趣，從而增加牌照的申領數目，委員H. Lowcock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一個嶄新的構想——舉辦「無線電展覽會」。H. Lowcock這個構想就一如今時今日的貿易展，收音機、唱機及唱片經銷商可以藉此機會，展示各款新產品，而公眾人士參觀、試聽之餘，最終目標當然是希望增加公眾對無線電廣播的興趣，繼而買機享用服務。H.

1 定例局會議紀錄1928年9月20日。

2 《士蔑西報》1928年6月21日。

3 政府憲報1929年7月26日No. 375。

4 政府憲報1929年10月18日No. 537。

5 政府憲報1929年11月29日No. 62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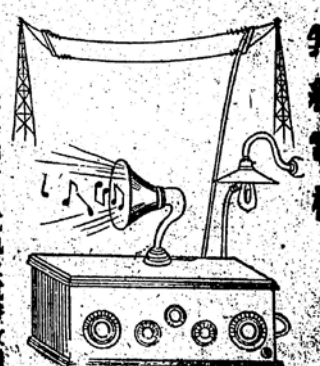
6 政府憲報1930年10月9日No. 619。

本行新到大批無線電機、收音機、電燈、電扇、電風扇、電氣用品、零件批發、電池及電燈收音機。一切代辦設備無不備。每架由拾元起至百元。價廉相宜如蒙光顧歡迎參觀。


大新洋行謹啟

電話號碼：六〇六七

大新洋行謹啟



CROSLLEY RADIOS



THE NEW A C ELECTRIC 7 TUBE
GEMBOX
OPERATES 200 VOLT 50/60 CYCLE
COMPLETE WITH DYNACONE "P"
H.K.\$286.00
Come and have a demonstration at
THE SUNLIGHT CO.
127, Des Voeux St., C.
Distributors for Hong Kong & South China:
THE ASIATIC AMERICAN COMPANY
45, Stanley Street. Tel. C. 244.

Ideal for New Year's Gifts.
PILOT A.C. Midget Superheterodyne
(Lowest Price Ever Offered)



1932 Model
Engineering Features
7-Tube Superhet. Circuit
(Including Multi-Mesh Screen Grid and Power Pentode Tubes)
Half Wave Selectivity
Volume and Tone Controls
Local-Distance Switch
Pick-up Connection
Moving Coil Speaker

Skilled Radio Experts
Superior
Free Service to Patrons

THE WING ON CO., LTD.
Sole Distributors, H.K. 4072.

Lowcock 還建議增設一項別開生面的「無線電收音機組裝比賽」，鼓勵本地研究無線電而非經營有關業務之業餘人士參加；參賽之無線電機，必須是參賽者自行組裝，機件材料等費用不得超過 150 元，每名參賽者最多可以組裝五部無線電機參賽，報名費以每機計算收費一元。無線電收音機須於比賽當日駁上電池後即場播音，再由評審判定音質最佳者勝出⁹。

他的建議得到委員大力支持，議決在 1929 年 12 月舉行，還提出在展覽會現場安排即時領牌服務，而牌照費則以下一年起計，也即是展覽會期間領牌可以獲一個月免牌費優惠。經銷商對 H. Lowcock 這個構思反應熱烈，他提出這個構想後，隨即得到 16 個經銷商爭相預訂場地，以每個經銷商支付一百元租金計，未計門券收入，這個展覽會已穩袋 1,600 大元。

這個由節目委員會首次主辦的「無線電展覽會」，於 1929 年 12 月 5 日一連三日在大會堂舉行，入場費每位五毫；展覽會最後一天晚

上，舉行化妝舞會，參加舞會者門票二元，由現場展示的無線電機播放樂曲讓參加者跳舞盡興。

這個展覽會也可算成功，收音機牌照由 10 月底 517 個，大幅增加至年底的 724 個；扣除相關開支後，展覽會為委員會帶來 700 元額外收入。

節目委員會除了關注接收牌照的增長外，還要杜絕非法收聽的問題。技術上，工務局當然可以每家逐戶的調查，但也實在費時失事，而工務局也沒有人手做這方面的調查。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商討對付非法收聽的對策，包括加大宣傳力度、增設領取牌照的辦事處、懲處非法接收廣播，又檢控不依公告查看接收牌照而出售收音機的經銷商等。在公告生效的第一個月，已經有兩名經銷商因為出售收音機予非持牌人士而被控，其後也陸續有店舖因犯例而被重罰款，罰款數額可達千元¹⁰！

節目委員會也考慮過以鼓勵舉報的方式，杜絕非法接收的問題，但凡提供資料而令當局成功檢控者，可獲得十元報酬，而違法者的名字會在警察的通令中定期公佈¹¹。三十年代中期，為方便市民接聽收音機，政府曾批准電話公司試辦電話播收音機服務，裝置電話的用戶，可以向電話公司租用播音筒，收費每月四元，利用電話線接收電台廣播，用戶只須申領收音機牌照，而無需自購收音機，電話公司與政府均認為，此舉可大大方便欲收聽廣播音而無力購買收音機者¹²。此服務創新有餘，惜先天不足。服務的覆蓋範圍主要是九龍彌敦道及柯士甸道一帶，受制於技術只能選擇本港其中一個電台（ZBW 或 ZEK），鄰近地區電台欠奉，接收又被指不夠清晰，結果此服務試辦一年半左右便結束了。

當局雖然出盡法寶，但非法接收問題一直到 1967 年取消收音機牌照費為止，也無法妥善解決。

李少媚
資深傳媒人

7 政府憲報 1936 年 5 月 22 日 No. 461。

8 《士蔑西報》1929 年 11 月 9 日。

9 廣播節目委員會會議紀錄 1929 年 11 月 7 日、《士蔑西報》1929 年 11 月 9 日、工商日報 1929 年 11 月 20 日。

10 《華字日報》1930 年 3 月 14 日。

11 廣播節目委員會會議紀錄 1932 年 6 月 21 日。

12 《華字日報》1936 年 5 月 7 日。